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侑瑩
電話：03-3322101#5510
電子信箱：1001677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130359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376735400D_1130359029_ATTACH1.pdf、376735400D_1130359029_ATTACH2.doc、376735400D_1130359029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函知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定自114年1月1日施行，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12月17日院臺財字第1135025290B號函辦理。

二、旨揭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有關銷售電子勞務規定之用語，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二)配合營業稅法第六條之一有關「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用語及其設置依據之法律名稱，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修正委由快遞業者出口高價貨物應以一般出口報單辦理通關之法令依據為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四)為減輕營業人依從成本，刪除免稅商店應檢附其核准設

秘書室 113/12/20 14:37



121130126950 有附件



置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登記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前段所稱飼料，回歸飼料管理法第三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三)

(六)營業稅法第九條第三款所稱古物，回歸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七)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銷售額非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計價者，應轉換為新臺幣銷售額之折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

(八)配合本細則第十一條之一有關營業人經由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外自然人適用零稅率證明文件規定，修正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三、檢附行政院來函、「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供參。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